**山西省青少年机器人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1. 为加强裁判员队伍的建设，建立一支素质优良、业务水平高的裁判员队伍，保证山西省青少年机器人竞赛公正、有序进行，制定本办法。
2. 本办法所称裁判员是指在山西省青少年机器人竞赛,及在向山西省青少年机器人竞赛输送选手的各市级青少年机器人竞赛中执裁的人员。

**第二章**  **裁判等级的申报与审批**

1. 山西省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对裁判员实行培训、审批、集中备案注册。
2. 省级裁判员申报条件：掌握和正确运用机器人竞赛规则，能够胜任裁判工作的在校科技教师，参加省级裁判员培训班并通过考核的，可以申报省级裁判员。
3. 省级裁判员申报时间：每年1月-5月。
4. 国家二级裁判员申报条件：熟练掌握和运用竞赛规则，具有一定的裁判工作经验；取得省级裁判员资格证书，至少两次在省级青少年机器人比赛中担任裁判工作，参加中国青少年机器人竞赛骨干裁判员培训班取得合格证书的，可以申报国家二级裁判员，由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审批。
5. 国家一级裁判员申报条件：精通竞赛规则，具有较高的裁判理论水平；具有丰富的现场执裁经验和组织竞赛裁判员、志愿者工作的能力；掌握竞赛流程；至少两次担任国家级青少年机器人比赛裁判工作，参加中国青少年机器人竞赛骨干裁判员培训班取得合格证书的，可以申报国家一级裁判员，由中国科协青少年科技中心审批。
6. 省级竞赛的正副裁判长从省级裁判员中产生，由省级竞赛组委会择优选取。
7. 凡具备裁判员任职条件的，可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推荐，报各市科协青少年科技工作机构备案。

**第三章**  **裁判员管理**

1. 省级裁判员由山西省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进行注册登记，并颁发证书。登记注册后，裁判员信息及执裁履历录入中国青少年机器人竞赛裁判员数据库统一管理。
2. 省级裁判员注册要求及时间：每年参加省级裁判员培训，继续从事本赛项的机器人竞赛相关工作，注册时间为每年10月-12月。注册成功的裁判员名单将在山西省青少年科技创新活动服务平台（http://shanxi.xiaoxiaotong.org/）进行公示。
3. 执裁省级及以下各级青少年机器人竞赛的裁判员应具有裁判员资格，并持证上岗。各市级竞赛组委会可以选取和聘请取得省级裁判员注册资格的裁判员参加本届竞赛，担任执裁工作。
4. 裁判员参加竞赛执裁实行轮换制度和回避制度。每年参加各级竞赛的裁判员应与上年有15%的轮换。参加执裁工作的省级裁判员不能同时担任参赛选手的教练员及领队工作。
5. 各级竞赛组委会应当责成总裁判长于赛前认真审核裁判员证书的注册登记情况，对不符合规定的，应取消其裁判资格。
6. 各级竞赛组委会可根据裁判员的执裁表现对优秀裁判员予以表彰奖励。
7. 省级裁判员的日常管理工作由山西省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具体负责。

**第四章**  **裁判员权利和义务**

1. 省级裁判员享有以下权利：
　　（一）参加各级青少年机器人竞赛裁判工作；
　　（二）参加审批部门组织的裁判员培训；
　　（三）监督本级裁判组织执行各项裁判员制度；
　　（四）接受青少年机器人竞赛主办单位支付的劳动报酬；
　　（五）对于本项目裁判队伍中的不良现象有检举权。
2. 各级裁判员应当承担下列义务：
　　（一）培养和坚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在竞赛工作中公正执法；
　　（二）钻研中国青少年机器人竞赛规则；
　　（三）培训和指导下一级裁判员；
　　（四）配合裁判组织进行有关裁判员执法情况的调查。

　　**第五章**  **罚**  **则**

1. 省级裁判员两年及以上未注册，取消其裁判员资格证。
2. 对裁判员的处分为：警告、取消该次比赛裁判资格、停止裁判工作两年、撤销技术等级称号并终身停止裁判工作四种。
3. 在执裁期间，不遵守赛场纪律或在临场执法中出现漏判、错判者，给予警告处分。
4. 凡在同一比赛中受到两次警告或在赛场出现不当行为的裁判员，给予取消该次比赛裁判资格的处分。
5. 凡在比赛中执法不公，有意偏袒一方，妨碍公正执法者，给予停止裁判工作两年的处分。
6. 凡有下列情节者，给予撤销技术等级称号并终身停止裁判工作的处分：
　　（一）行贿受贿，徇私枉法；
　　（二）在重要比赛中，出现明显错判、漏判，造成恶劣影响；
　　（三）触犯刑律，受到刑事处罚。
7. 对裁判员的警告和取消该次比赛裁判资格的处罚，由该场比赛裁判长做出并报竞赛组委会备案。裁判员被停止裁判工作两年、撤销技术等级称号并终身停止裁判工作的处罚由竞赛组委会做出，并备案。
8. 比赛裁判长和竞赛组委会应对裁判员受处分情况在其证书内注明，以备查验。

　　**第六章**  **附**  **则**

1. 山西省青少年机器人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试行）最终解释权归山西省青少年科技活动中心所有。
2.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行。